新郑市检察院

铸公平正义之基 塑法律监督之魂

本报记者 **边 艳** 通讯员 **王冰山**

公正是检察干警的最高行为准则，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满足群众司法需求最根本的表现就是公正执法。近年来，新郑市检察院紧紧围绕公正执法，通过加强检务公开、提高案件质量、人才专业化建设、接受内外监督等措施，着力提高检察干警执法办案能力，促进了整体工作有效开展。

打造阳光检察 以公开促公正

新郑市检察院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每月1号、15号为检察长接待日，畅通信访渠道，方便群众来访，切实解决困扰百姓心中的难题。“我们还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检察民意代表来我院参观座谈，听取他们对我们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他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整改。”该院相关负责人说。同时，该院还积极开展“五进”千家行大走访活动，组织检察干警走进机关、企业、社区、乡村、课堂，广泛听取群众的呼声和诉求。此外，该院还开通门户网站、微博等，建立起诉书、办案过程、检察人员职责网上公开查询系统、网上视频接访系统，最大化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人民赋予的检察权始终为人民谋利益。

健全规章制度 以规范促公正

新郑市检察院树立“各项工作以办案为中心，办案以质量为中心”的理念，建立常态化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每季度要集中对办结的案件进行逐案自查，重点检查案件实体、程序、文书和卷宗等方面是否存在问题，自查之后，将案件移交到案件评查委员会，案件评查委员会再对案件逐案评查，评查不达标的案件不能归档，年底评选出“十优十差”案件并在全体干警会上讲评。同时，实施检察人员执法档案制度，引入奖惩激励机制，对办案人员案件办结后作出评价，奖励精品案件办案人员，并以此作为楷模，推广学习；针对错案，要深入剖析，做到惩前毖后、警钟长鸣。将办案人员个人信息、办案情况，按照一人一档原则予以归档，干警个人办案能力、办案风格、办案效果的数据如实记载，作为争先评优、晋级晋职的依据。全面推行案件质量责任终身制，按照“谁办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不受本人职务变动、岗位轮换、离退休影响，对所办案件终身负责。从而使每一个干警在案件质量问题上必须有觉悟“不想错”，必须有能力“不会错”，因为怕惩戒“不敢错”。

加强人才培养 以素质促公正

新郑市检察院从提高干警素质入手，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岗位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对于领导班子，重点放在把握全局、科学决策能力的提升上；对于中层干部，重点放在开拓创新、重在落实能力的提升上；对于广大干警，重点放在公正执法、严格办案能力的提升上。加强与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的检校合作机制，提高干警的法学理论水平。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5名法律专家作为专咨委委员，通过聘请专家型人才参与研究案件，提升了检委会组成人员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正确决策能力，同时通过传、帮、带的作用，增强年轻干警的业务素质。依托道德大讲堂，加强干警的政治素质，通过先进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使干警见贤思齐，反躬自省，提升修为，既有“公正之才”，又有“公正之德”。

强化制约机制 以监督促公正

新郑市检察院干警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意识，把工作置于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主动接受监督、乐于接受监督、习惯接受监督，适应在有效地监督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以监督促公正。

该院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通过签署“责任状”形式实行一岗双责制，检察长、主管副检察长、部门负责人既要对业务负责，更要对队伍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检务督察作为内部监督管理的重要抓手，对执法办案、控申接待、检风检纪等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明察暗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强化纪检监察部门对执法办案重要环节的跟踪监督，保证检察权运行到哪里，监督权就伸到哪里，不定期对办案干警纪律问题进行督察通报，增强了干警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真正做到警钟长鸣。

答疑解惑

先交房款还是先过户？『提存公证』帮助您！

前不久，王某相中了张某准备转手的一套门面房，但是在先付款还是先过户的问题上，双方产生了严重分歧，一桩双方都期盼的买卖眼看就要“黄了”。

“去公证处办个公证，这样双方交易就有保证了。”朋友的一句话提醒了王某。在新郑市公证处经过咨询后，王某办理了“房屋买卖合同成交款提存公证”。王某先将一部分购房款提存于新郑市公证处，由公证处为王某出具了提存公证书，等房屋过户手续办好后，再由双方共同到公证处申请领取购房款。由于购房款已存入公证处账户，张某也打消了收不到购房款的顾虑，放心地协助王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二手房买卖究竟是先交房款还是先过户？合作开发项目，如何确保对方不会单方毁约？现如今，类似这样的问题屡见不鲜。新郑市公证处的工作人员提醒大家，遇到这种情况，只需要到公证部门办理一个提存公证就可以避免很多纠纷，既简单又让人放心。

什么是“提存公证”呢？据新郑市公证处负责人介绍，提存公证是世界各国通行的一种民事法律制度，凡涉及货币、有价证券、票据等交易时都可以进行该项公证。打个比方，提存公证业务类似网络交易中盛行的“支付宝”，买卖双方将钱款存放在第三方的账户中；提存公证对买卖双方都是一种监督，只有在买家“收货”并确认相关证照齐全的情况下，卖家才可以从提存账户中取钱。而且，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果出现纠纷，提存在公证处的资金也可以为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执行提供保障。另外，办理提存公证的费用是标的费用的千分之三。也就是说，一套房子近百万，提存费也就几千元。

公证处的公证员提醒大家，当事人申办提存公证，应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法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债之依据，如合同、契约、协议、借据等；债权人拒绝受领、怠于受领债务或查找不到债权人的证明；交付提存标的物。提存货币的可采用转账、汇款方式交付，对不易移动的提存标的物，应提供提存标的物的名称、种类、数量等情况的清单。

边 艳 高 桢 王 柯 整理

新郑市法院

少年审判侧重教育疏导

本报讯（记者 **陈扬 高凯** 通讯员 **左世友 高兵**）近日，新郑市对一起少年盗窃犯罪进行了缓刑会见，通过邀请少年犯王某的学校老师、家长和公安干警等人员对王某缓刑期间应注意事项、今后人生定位等进行了教育引导，使王某的心灵受到了强烈的震撼。

新郑市法院在少年审判工作中，始终运用“寓教于审、审教结合、帮教回访”12字的司法理念，并注重根据青少年的心理和生理特点，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着力在预防犯罪和防止二次犯罪上下功夫。去年以来，该院共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7件50人，无一未成年人罪犯重新犯罪，全都安心改造。

该院开展“一校一法官”活动，坚持各业务庭法官任辖区法制副校长，定期到各中小学校给中小学生宣讲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知识。精心选择青少年犯罪的典型案例，让学生旁听法庭开庭审理全过程，寓教于审，引导学生对犯罪行为所触犯法律的理性思考。同时，切实抓好庭后帮教，建立以挽救为目的的“判后回访”机制。工作中，该院承办法官定期或不定期到未成年人所在的服刑场所、学校、家庭，了解其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同时，召集家长、学校、居委会、民警共商帮教措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批评教育，及时帮助解决。为了巩固审判效果，防止法院判处“缓、管、免”的少年犯重新犯罪，该院对少年 犯登记造册，建立回访考察档案，对他们开展针对性的跟踪教育和回访考察。

今年以来，新郑市地税局针对房屋租赁涉及面广、税源分散等实际情况，组织税收管理人员逐门逐户对辖区私房出租户进行集中清查、上门服务。截至目前，该局共入库房屋租赁业税收495万元，同比增长120.98%。图为税收管理人员上门对私房出租户和租赁户房源信息情况进行核对。

本报记者 **李伟彬** 通讯员 **白会凯** 摄

工商局

开展格式条款合同专项整治活动

本报讯（记者 **陈扬 李伟彬** 通讯员 **翟河成 沈林仓** 文/图）为推进中原红盾“双整治”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近日，新郑市工商局要求下属工商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依托网格化监管平台，在辖区开展格式条款合同专项整治，加大对格式条款合同的监管力度，积极倡导诚信经营理念，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巧借网格再发力

新郑市工商局市区工商所将格式条款合同专项整治和网格化监管平台有机结合，完全融入。将此项工作按网格监管区域落实到片，责任到人，把格式合同监管纳入市场巡查和网格化监管的范畴，实现格式合同监管常态化。结合市场巡查，对商场、超市使用格式条款的通知、声明、促销广告、活动承诺等进行实地检查，建议、指导经营者在制定和使用通知、声明、促销广告等店堂告示类合同格式条款时，合法经营、诚信经营，避免出现不平等条款，减少消费纠纷，确保良好市场秩序，营造公平诚信的消费环境。同时该工商所畅通投诉渠道，充分发挥“网格化”和“12315”投诉举报网络的作用，及时受理并调查、处理合同格式条款的投诉、举报工作。

全面排查重宣传

新郑市工商局郭店工商所以邮政、电信、金融、保险等为重点整治行业，对企图通过格式条款限制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平等格式合同进行重点检查；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上门服务等形式，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能力，切实提升消费者认知“霸王条款”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对经营者的店堂广告、宣传单、格式服务套餐内容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对格式条款进行指导、修正，对无照经营、仿冒商标、翻新电话机及配件等违法行为实施严厉打击。

10月29日，新郑市郭店工商所执法人员对辖区服装超市商标认证进行执法检查。中原红盾“双整治”行动开展以来，该所依托网络监管，进一步规范个体经营户依法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各项违法和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调解员风采

“顺口溜”里话调解

——记新郑市梨河镇高辛庄村人民调解员刘全智

本报记者 **高 凯** 实习生 **韩江华** 通讯员 **董朋朋**

和普通农民一样，朴实憨厚，这是66岁的刘全智给记者的第一印象，看上去没什么特别。可是当他一开口讲话，记者才瞬间明白了在调解方面他的魅力之所在。

中专文化程度的刘全智，当时在村里可算得上文化人，自1984年起在村里任文书的他还义务当起了村里的调解员，至今已经近30载。村里人都佩服刘全智，每次调解，他都能出口成章地通过“顺口溜”来化解尴尬气氛、教育当事人，每每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现在，他的很多“顺口溜”还经常被大家拿出来互相教育诫勉。

“化解矛盾，大事化小，生活和谐，社会美好。”村里有位老人膝下有三儿两女，在旁人看来现在本应该是享福的时候，可是却因为房子问题，父子反目。刘全智得知情况后，向老人的儿女说起了“相声”：“年轻的时候能挣钱，为儿为女消耗完，现到老年挣钱难，落个两手握空拳，吃花都需儿女攒……”一串串妙语连珠说得老人的儿女低下了头。现在老人家里是一团和气。

“我要争取做一个‘百事通’，不说上知天文地理，定要下知鸡毛蒜皮，搁哪儿哪儿行。”刘全智笑着说。

村里的乔大妈在买农药的时候，要求店主配药时加大药量，后来导致地里的花生出现了大片干叶，乔大妈把错归到店主身上，店主说是遵照顾客意愿，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休。刘全智在进行调解的同时顺便给他们上了一堂技术课：“打药比例按说明，过多过少都不行。加药多加水少，打上庄稼受不了，加水多加药少，打上效果也不好。”最终两人达成协议和解。

每当达成协议后，刘全智都不忘了把自己编的“顺口溜”送给当事人。比如在“邻里纠纷”方面：“邻里关系相处好，相互帮助不可少；让人三尺古有训，今人风格应更高。”

在一些抚养和赡养纠纷中，因为调解协议的履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所以刘全智就经常走街串户进行回访，对没有全面履行协议的，督促其履行。正是靠着这颗为老百姓着想的心，刘全智收获了百姓的信任。经他调解过的一位老人说：“正因为全智，我的晚年才没有遗憾，充满温情。”

“能为老百姓干点事，他们高兴咱也高兴！苦点累点就不算啥了！”刘全智就是这样，坦然、自信地走在人民调解这条道路上。

吃塹长智

警惕复制手机卡骗局

家住某市区的王某经朋友介绍将自己的多年积蓄20万元借给一家水果店的老板张某，约好几个月后连本带息一块结算。可是到了约定还款的时间，张某却说资金周转不开，请求王某能够再给他往后延迟几天，利息照以前约定的支付。碍于朋友面子，王某答应了张某的要求。但是从此之后，张某将还款日一推再推，拖了大半年后竟然失踪了，王某打其手机，不是关机，就是不接。此时的王某要款更加心切，无意中想起以前手机上经常收到“复制手机卡，可窃听想要偷听的电话内容”的短信，心想“如果真能窃听到他的电话，那不就等于找到他本人了，还不会花很多钱，可以试一试。”

要钱心切的王某抱着很大希望拨通了短信上显示的联系电话。

“放心，我们信誉很好的，全国各地都有订购。收费合理，完善一个卡号仅需980元。”接电话的电话员李某详细解答了王某心中的疑问。随后，王某报出了张某的手机号，要求复制一张与之相对应的手机卡，同时将钱款汇出。当天晚上，王某接到和张某手机号码一样的电话，电话的主人正是“复制手机卡”的电话员李某，李某告诉王某手机卡已经做好了。但在此时，李某却告诉王某由于技术原因，复制的卡必须得和一部特制的手机绑定，这个手机价值一万元，需要再汇1万元此卡才能生效。王某认为卡和手机绑定在一起，也合情理，就又把钱汇给对方。之后，对方又以邮寄费、诚信保证金等多种理由要求汇钱，王某前后累计汇给李某4万余元。

终于到交货时间了，王某在约定的地点等到第二天凌晨，也没等来送货人。再与对方联系时，电话已打不通了。此时，王某才意识到被骗了。

手机卡是可以被“复制”的，但新卡一旦产生，原卡就没用了。用复制来的卡窃听通话是不可能的。

边 艳 崔 璐 整理